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胡伟先生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张德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德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继续聘任吴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继续聘任刘梦茹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梦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若愚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若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